

## 高雄市警察學員和市民互動探討

### —以製作筆錄為例

歐承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宋孔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柯增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劉嘉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摘要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及資料統計分析，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對某訓練中心受訓警察學員蒐集其於培訓期間學習新課程「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教材之相關資料，另針對實際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學員做深入訪談所獲得之相關資料，並依照研究架構所提出的研究假設進行研究所得之實證結果，進行相關性討論，並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本研究重要結果有：(一) 辦理「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規劃需考量授課學員背景資料作為分級或分組授課的分組依據以提高學習主動性、提升學習自信心、增強學習積極性及培養學習潛力。(二) 善用教學方式激發受訓學員的學習興趣，透過習作練習並引導學員在學習的過程探索其所喜好的課程內容，並試圖引導學員產生反思而主動踴躍發現問題而提高學習效果。(三) 結合實務犯罪型態，以實務單位偵辦案件案例融入教學模式創新、豐富課程內容，符合實務單位需求。

關鍵詞：警察學員、偵訊筆錄

歐承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湖內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E-mail: oss6119@gmail.com

宋孔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兼任助理教授，E-mail: 810337002@std.nknu.edu.tw

柯增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E-mail: fj1689458@gmail.com

劉嘉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E-mail: chiaju1105@gmail.com

(收件：2020年11月25日，修正：2021年2月2日，接受：2021年4月11日)

## 壹、前言

偵訊是犯罪偵查工作中重要的一環，亦為調查證據過程之重要手段，警察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如何能突破犯嫌心防，取得其任意性自白為合法之證據，並同時兼顧偵查過程之程序正義，全賴偵查人員於偵訊過程之偵訊技術與策略運用，以及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中嚴格遵守保障人權的相關規範，實為案件順利偵破與移送之關鍵因素，由此足見，偵訊可以說是刑案偵查之核心。

目前我國基層行政警察人員特考班之教育訓練課程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訓練及培育，訓練課程涵蓋「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科目之學習，現行全國採用何明洲（2015）編撰之《偵訊與筆錄製作》為主要教材進行教學，此教材依據作者長期累積之犯罪偵查工作實務經驗及多年教學經驗研發彙編而成，教材亦涵蓋「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以此做為學員實作練習之用，採用此套教材進行教學之目的除了能使學員更加瞭解如何使用偵訊技術，應用在自白任意性下如何突破嫌犯心防，再者使學員能熟練偵訊的程序、步驟、要領及筆錄製作過程，進而達到熟練筆錄製作、不畏筆錄訊問、能獨立完成筆錄之程度。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研究者於 105 至 107 年在某訓練中心所教授（A、B、C、D、E、F 教授班）6 個基層行政警察特考教授班對於「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科目之學習心理與學習行為之調查研究，將針對學員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等相關議題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該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教授班學員對問題所持的看法、態度等相關資料，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另於 108 年以實地追蹤特考班結訓學員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擔任派出所警員，以深入訪談的方式蒐集他們在實務單位面對高雄市民實施偵訊與筆錄製作的情況，以及實際上所遭遇的問題，並探討新教材所設計的實作教學課程對受訓學員是否有培育與增強其偵訊與筆錄製作的能力。

綜合上述想法，本研究首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教學後的學員學習心理與行為之分析，教學者針對原「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教學習作」教學要領內容，在教學方式使用上亦做調整，以實務案例教授為主，課本偵訊理論與相關法令說明為輔，並配合播放影片教學俾利學員理解，使學員於結業後進入職場上，能儘速上線實際操作，上述課程實施或教學過程有別於以先前強調課本偵訊理論與相關法令說明之傳統教學方式，然而如此的課程教學變革是否真能如預期的達到一定的效果，這部分有待於本研究進一步深入探討。

## 貳、文獻探討

針對上述背景與動機之論述，以下將針對主要文獻與相關理論研究進行探討，包含我國現行警察特考制度之概況、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之相關研究，以下逐一進行簡要文獻探討，說明如下：

### 一、我國現行警察特考制度之概況

我國現行警察特考之招考制度，分年度警察人員特考及基層警察人員特考兩種。年度警察人員特考之存在，原係基於「訓、用、考」之精神，主要在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養成教育之畢業生取得任官資格而設置，而基層警察人員特考，則是為配合用人機關達到快速增補警力之目的。

另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該錄取人員必需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為期9個月的警察教育訓練，並於結訓後並分發至實務機關進行6個月的實務訓練。在教育訓練部分，應考人需接受50學分之警察專業學科、警技（含射擊、擒拿、警棍、綜合逮捕術、柔道、游泳、跑走等體能訓練）、軍訓操行、實習教育等面向的評估，受訓學員必須通過警察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之錄取人員，始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分發任職。

吳斯茜、蘇志強（2011）指出，98年6月4日考試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由此次所訂警察考試雙軌分流政策的改革思維可看出，解決警察人力供應問題不應單從以考試本位的觀點出發，要以專業需求及人力素質為優先，而維持現行警察教育體制，須尊重用人機關之相關警察涵養需求，以及承接警察養成教育的投資成果。本研究對象之警察學員，係上述學者吳斯茜、蘇志強所指，經98年6月4日考試院所審議通過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所錄取之基層行政警察人員特考班學員，在此簡稱警察學員，亦即是由此次改進方案新制所訂之警察考試雙軌分流政策所招募之警察人力。

## 二、我國基層警察教育培訓課程

基層警察教育訓練的目的，是爲了使基層警察能勝任其所從事之勤務與業務，所以在設計課程內容、選擇學習科目、教材或訓練內容之前，應考量基層警察工作內容及需求評估（許文義，1998）。另國內學者李淑華（2009）指出，依據美國國家標準，警察新進人員必須接受基本訓練課程，才算具備警察人員的核心工作知能（Territo, et al., 1977:188-190），其中巡邏與調查程序，須佔百分之33的訓練時數，其中包括巡邏、逮捕與拘禁程序、犯罪調查、偵訊、通訊與報告.....等。

國內學者馬心韻（2011）指出，依警察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應只限於勤區經營、交通與治安等三項核心工作。這三項核心工作主要包括家戶訪查、交通整理（含交通事故處理）及犯罪預防、犯罪偵查。另馬心韻（2016）指出，基層警察的勤務的重點工作在於：與第一線民眾的直接接觸，受理各類民眾報案，並在第一時間趕赴處理，譬如處理交通事故與刑案或妨害社會秩序安寧之案件。另謝秀能（2014）指出警察人員核心能力方面應具有：專業的技能、專業的知識與專業的倫理，警察人員的膽識及信心即是來自專業知識與警察技能，唯有具備核心能力才能勝任各項職務。

陳清肇（2016）指出，現今社會治安情況日愈複雜，黑社會幫派侵入校園青少年犯罪、跨國走私毒品犯罪、智慧型高科技集團性犯罪、集團性經濟型態犯罪等明顯增加。警察專科學校所培養的基層警員須禁得起警察實戰的嚴格考驗，具備面對各種複雜情況的實務執勤能力。因此，堅持以培養專業與實戰能力為本位的教育理念。主要係培養警察未來在執勤上所需要的實戰能力與應用性人才。

本案之研究者曾於 105 年至 108 年擔任基層行政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授課教官，在此期間曾教授「犯罪偵查實務」、「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等課程。由於錄取人員係一般大學或高中（職）畢業生入校接受一年的訓練（以下簡稱特考班學員）。對這些特考班學員來說，警察工作僅僅是一份職業，因此當他們在校受訓時，對學校所採之管理方式與課程安排，也些是抱著被動的接受態度，有許多參加受訓的特考班學員於受訓期間對受訓課程不感興趣，但又因結業的成績關係到學員結業時的分發排序，所以在科目課程的學習方面是採被動學習的心態，但是在學科分數的爭取卻是非常的積極，所以有些受訓的特考班學員為爭取較好的成績，會在學習表現上顯得有較高的積極性，來影響授課教官對其該科目能評予較高的分數。

### 三、「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內容概述

警政學者章光明（1999:266）認為派出所勤區警員所需具備之能力有：掌握轄區動靜的能力、發掘問題的能力、製作筆錄的能力、偵破刑案的能力……等。新進警察人員應接受一定比例的基本課程訓練，才算具備警察人員的核心工作知能，其中指述「巡邏和調查程序（佔百分之 33 訓練時數）：如逮捕與拘禁程序、偵訊、犯罪調查……等」。綜上所述，「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係為行政警察所需具備之能力，且為具備警察人員核心工作知能所佔最重要的部分。

據王寶壙譯 Charles L. Yeschke（2001）「偵訊的藝術：突破心防的偵查技巧」

內容提出：在現今員警的基礎訓練中提到，目前很少在警察的訓練課程提供獨立的面談（偵訊）課程，一般只是成為犯罪偵查課程中的一部分而已。但實際上，經由偵訊偵查所蒐集到的證據佔所有在法庭上所提證據百分之 80。在犯罪偵查中，以表面膚淺的偵查方法很難發現事實的真相。

所謂偵訊之意義，係指對犯罪嫌疑人、告發人、證人或被告與告訴人等之訊問，將其所知覺或經驗之犯罪行為有所陳述，期能在陳述中獲得情報，進而蒐集證據，然後查證虛實，分別主從，並依法予以錄音、錄影或製作筆錄後，循法定程序移送偵查或起訴判決之謂（何明洲，2015）。有些案子因時空因素找尋證據困難只有情況證據，另有些案件則是獨缺乏直接證據。此時偵訊的工作則扮演關鍵重要的角色，因此偵訊技術的運用在整體犯罪偵查步驟上居於相當重要之關鍵。

其次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新修正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實施通訊監察採取嚴格規範，調閱通聯紀錄須先經法官同意。因此，強化犯罪剖繪與調閱監視器分析能力及提升偵訊能力等，才能彌補通訊監察之不足。故員警必須提升偵訊能力及製作筆錄品質，因偵訊階段為案情突破最重要之關鍵。

原「偵訊與筆錄製作」課程是配屬於「犯罪偵查實務」課程中之一章，惟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何明洲認為偵訊技術的運用為整體犯罪偵查之核心，故特增設「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並將該課程歸類於警察教育之專業課程。並且於「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教學習作」之教學要領即有明白的指示教授該課程內容的進度分配與課程綱要。另在教授該課程之教科書亦以前何明洲校長所著之「偵訊與筆錄製作」一書為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之專用教科書，教授該科教官除按該教科書之內容依週別編排進度教學外，另必須配合「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教學習作」之教學要領說明內容施教。使學員瞭解偵訊程序、步驟、要領與筆錄製作，達到學員熟捻應用偵訊技術突破犯嫌心防，會問筆錄，不畏懼筆錄（何明洲，2015）。

該課程每週上課時數為 2 小時，在整體行政警察的教育訓練課程佔 2 個學



分，該課程之教學方式，首先在期中考前有 9 週的時間，重點在講解課本之偵訊理論與實務內容。再則於期中考後有 9 週的時間，著重在筆錄實作練習，由於「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教學習作」內有編輯多篇各種實際發生的案例與假設狀況，並有仿實務單位所使用之空白筆錄頁面供學員模擬偵訊與製作筆錄練習，並於每次課堂結束後由教官收回批改後，再交回給學員訂正其錯誤的部分。使受訓的基層行政警察人員於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時，能藉由偵訊筆錄教學習作練習本，以實作練習的教學方式，訓練學員實際操作偵訊程序及製作筆錄，進而達到學員均會製作筆錄的程度，而不畏懼製作筆錄。讓學員於結業後能與實務接軌。

#### 四、學習心理行為相關文獻探討之相關研究

學習是指個體經由經驗或發展，而在認知、行為或是知識方面所產生改變的歷程。而在學習心理學之意思表述，是以個體在生活環境或是學習環境中，探究學習歷程行為與知識之建構、記憶、學習動機……等現象與學習情境或與各變項之間的關係（王文科，2007）。

黃湘武（1980）指出皮亞傑提出同化與調整，強調於認知的過程中，「嘗試錯誤（Trial-and-error）」有其特殊的重要性（Piaget 1971:93-99）。美國學者杜威提出「做中學」的概念，主張教師應指導學員從做中學，重視實際經驗的教育活動，才是主動的認知，所以杜威倡導所謂的問題教學法（沈翠蓮，2015）。

本研究的學習心理行為所涉及課程內容，學員在學習過程中著重自主思考與創作，需要學員於學習活動中主動參與學習的歷程，並能主動去發現、建構和創造新的觀點。讓學員藉由共同參與的機會，激發他們學習的興趣與學習的信心，讓學員成為學習的主體。若經由授課教師或提供教材適當的協助，藉由操作、發問、認知組合與反饋等方式介入學員的學習與認知結構歷程，協助其在不同的情境中重複應用關係、原理原則、策略與運算等基本認知功能，重複

的不只是練習本身，而是練習時所引發的潛移效果，進而養成自動自發、領悟、反思等，如此有助於學習者將其所學的策略潛移默化至日常生活及各科的領域中。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應善用適當的方式和時機給學員發問與練習的機會，激發其學習潛力及積極的學習動機，使其有信心面對困難的學習，進而培養其專業的能力。

## 五、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之相關研究

### （一）學習主動性

謝豪華（2003）提出主動性學習是被動性學習的相反詞，指出一般傳統式教學與學習方式，學生不需經過太多的分析、判斷、思考，只默默地接受教師或書本上所記述的東西。李澤國（2015）提出主動性學習的教學，著重於學生做多於聽或看，要求學生做實驗，寫報告，提問題，參加討論等，學生要真正地去分析，思考，說明，研究與辯證。學習主動性在此又可以將其稱之為主動性學習（active learning），指學生能積極地投入各種學習活動，主動地參與學習的歷程，並能主動嘗試去建構、發現和創造新的觀點，讓自己成為學習的中心（楊明，2018）。本研究對於學習主動性的定義，綜合上述學者研究文獻資料探討，認為學習主動性是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著重於學員的積極參與各種學習活動，鼓勵學員主動嘗試去發現、建構和創造新的觀點，學習過程中著重思考與創作，師生雙方共同努力讓學習更有效能的一種的態度。

關於學習自信心，學者王娥蕊（2006）將自信心的結構分為自我效能、自我表現及成就感三向度。學者謝佳雁（2018）指出學生學習的行為模式：學生的學習行為本身即具有自我成長和自我實現的內在動力，外界環境因素激發學生產生自我表現的個人行為，學生在得到別人的認可後便能夠使學生獲得明顯的成就感，成就感會進一步產生「自我激勵」的作用，提高行為動機。另學者王麗華（2013）提出建立自信心的策略及做法：（1）設定明確具體可行的接近式目標。（2）設定表現目標代替結果目標。（3）選擇適當的教學錄影帶或現場



操作示範。(4) 給予適當的鼓勵與支持。(5) 提供適當的誘因。另學者王金國(2014) 提出培養學生動機及建立自信的以下幾項作法：(1) 建立正向的期望，「畢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 指教師只要適當引導，每位學生的潛能都能獲得一定程度的開展。(2) 跟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教師與學生有良好的關係，給予學生支持、關心與鼓勵，亦能激發學生動機與自信心。(3) 給予學生成功的經驗，教師可設計讓學生獲得成功的學習表現機會，讓學生透過成功學習逐漸重新建立學習自信心。(4) 鼓勵學生跟自己比較，教師可改變成功標準，讓學生跟自己比較。感受成功的學習表現。(5) 提供楷模學習的機會，教師可定期提供學習短片或短文，讓學生從別人的故事中激勵自己。(6) 提供學生參與的機會，讓他們在參與中激發動機，在成功中建立自信。本研究對於學習自信心的定義，綜合上述學者研究文獻資料探討，認為學習自信心是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著重教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教師可藉由課程與教材的設計，給予學員關心、支持與鼓勵，使學員獲得成功的學習機會表現，在參與中激發動機，逐漸重新建立信心。

關於學習積極性，黃麗芳(2011) 引用的心理學論述，將積極性看成是某一種心理動能狀態下的一種行為動力表現。學者程介明(2018) 對於「積極」的引述：(1) 學習就是「營造動機，積極學習」，就是必須要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使他們能夠主動的學習、愉快的學習、成功的學習，才能有效地學習。(2) 選擇就是「自由選擇、多種可能」，在課程裏面可提供學生許多選擇的空間，才能邁向成為所謂「積極學習者」的目標。(3) 留白就是「創造空間、自主運用」。學生的學習，除了有動機、有選擇，還應該有自己的空間，可自主性地決定自己的學習內容、目標、過程及成果。本研究對於學習積極性的定義，綜合上述學者研究文獻資料探討，認為學習積極性是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教師藉由實施案例或情境教學時，適時地給予學員自主學習的機會，讓學員透過對案例的閱讀、思考、調查、分析、討論和交流等活動，進而產生

合作動力，體驗完成任務的過程，從探究與解決問題的過程培養學員學習的興趣，激發學員的積極性。

陳淑敏（1994）指出關於學習潛力，「學習潛能」的概念是 Vygotsky 所提出的「近側發展區」理論，此指兒童的學習能力不以目前所表現的狀況為限，在經過成人適當的幫助後，將還有成長及發展的空間。王錦如（2001）認為「學習潛力」，係指在整個教學活動期間，綜觀學習者在訊息處理、知覺組織、問題解決、推理思考及學習適應能力的發展空間。陳美惠（2014）指出專家多益治 Doidge（2008）認為較多的神經連接，產生更好的智慧理解，強調經驗是連接神經最有效的方式，豐富的經驗建構知識，先備知識越多，大腦應變越快，學得也越快，反覆練習直到熟練的加強教學模式是初學時期非常重要的步驟。本研究對於學習潛力的定義，綜合上述學者研究文獻資料探討，認為學習潛力是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教學者於教學時提供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相關工具，讓學習者由多方面不同的重複練習，在不同的情境中重複應用訊息處理、知覺組織、問題解決、推理思考及學習適應能力等基本認知功能，引發的遷移效果。進而養成自動自發、領悟、反省式思維等，幫助於學習者將所學的策略內化遷移到日常生活及各種的學習領域中。

有關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之相關研究探討如下，據詹偉琴（2004）研究結果如下：

### （1）對學習主動性的評價

教育的目標是爲了使學生具備好奇心與求知欲，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養成良好的探究思考的習慣，並同時具有探究與反思的意識，培養學生終生學習的興趣，單一、呆板及機械的學習歷程，造成學生的學習興趣不足，大部分學生仍是被動的、被強迫與限制的學習，無法體會知識的價值與學習的價值，進而缺乏學習的主動性。

## (2) 對學習自信心的評價

學生堅信教師與課本知識的權威，若其想法與教師或書本不同時，卻不敢創新求異，大膽質疑，學生缺乏符合認知規律、科學探就的思維，因此而影響學生自主參與課堂教學、學習過程創新求異與科學探究的精神。長期以來形成被動接受知識的心理模式，造成學生膽怯、討厭、不習慣與不善於自主科學之探究與反思求異之學習行為模式，造成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嚴重受挫。

## (3) 對學習積極性的評價

若同學之間的相互交流、合作與討論較少，學生僅是封閉的、獨立的學習過程，則學生在課堂學習資訊屬單向交流，在學習過程中欠缺積極參與性，而少有互動。僅僅在各自獨立思考的基礎上去推演、發現與探究科學，將無法體會依靠學科群體間的合作與交流，產生知識碰撞的火花，亦無法對科學形成準確的知識構建。

## (4) 對學習潛力的評價

認為學習方法、學習過程與學習能力比掌握知識更重要，學生已掌握了一定的學習方法。除學生有濃厚的學習興趣外，並已掌握熟悉的學習方法。對學生學習積極性的調查結果給予教育者一道曙光。

## (5) 提出之啓示與思考

主張教師作為學生學習的領航者，為學生學習過程的領航者與合作夥伴。教師的領航方向將直接影響學生參與科學探究之學習歷程，唯有讓學生自主體驗學習過程，除可掌握知識與技能同時，亦可體會學習的價值，而達到學生積極參與，自主探究，合作學習。

綜合學者詹偉琴之研究結論主張如下，學生的學習潛力與能力是無窮的，如果教師採行科學的教學理念、以符合學生認知的教學方法及促進學生發展的

方法，必可讓學生體會科學探究的學習樂趣，發揮學生巨大的學習潛力，在教學課堂將呈現教師與學生共同積極參與、敢於挑戰權威，提出問題，形成質疑，自主探討，因學習而帶給他們是快樂與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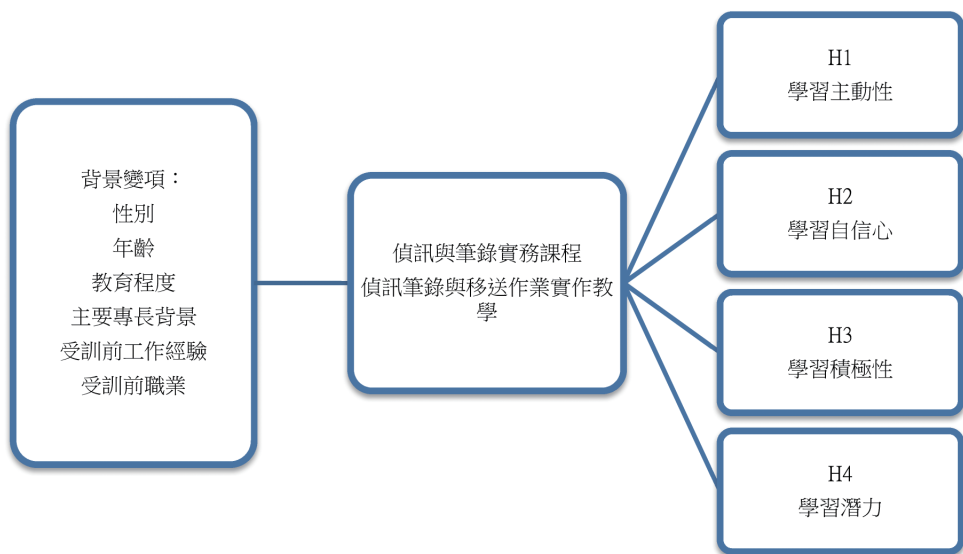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的核心與目標，在於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學員於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時，使用新式教材「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對特考班學員於學習過程的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和學習潛力等面向逐一進行深入的探討，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就研究者所教授之學員與其他教師授課為研究對象，蒐集特考班學員學習新式教材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和學習潛力之學習心理狀況相關資料做行為調查研究，進而分析與探討特考班學員本身的背景變項與學習新式教材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和學習潛力的影響。另實地追蹤特考班結訓學員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擔任派出所警員，以深入訪談的方式蒐集他們在實務單位面對高雄市民實施偵訊與筆錄製作的情況。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分為問卷施測調查與訪談調查兩個部份，首先針對研究者於 105 至 107 年在某訓練中心教授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後，以紙本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受訓學員於接受使用新式教材「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實作課程教學，就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因素之間交互作用的相關資料，根據研究對象與設計施測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等研究構面而擬定研究架構詳如圖（一），本次研究對象係選取研究者自己教授「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之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學員共計 274 人（A 教授班學員 44 人、B 教授班學員 48 人、C 教授班學員 48 人、D 教授班學員 47 人、E 教授班學員 41 人、F 教授班學員 4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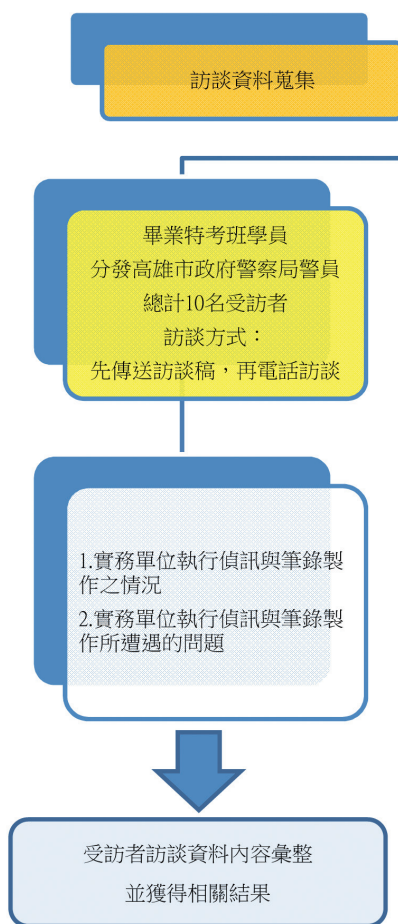
研究工具採用紙本問卷，並分為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等四個變數。本研究問卷來源則是依據上述教授課程的教材內容與學習背景，再根據前述文獻探討作為問卷內容建構之基礎，並參酌詹偉琴（2004）所編擬之高中理科學員學習心理與學習行為的調查量表，對照斟酌增刪之後所編訂而成之專家問卷。並以樣本設計、問卷工具設計、前測問卷、問卷回收處理，並採直接發放問卷予以填寫，各量表題項採用李克特 10 點量表，重新編製而成本研究施測之問卷內容。分別於當年度特考班受訓學員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施測，以此進行學員學習心理狀態之調查，學員經過調查問卷施測，最後分別藉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教育專長背景、受訓前之工作經驗、受訓前任職的工作等等背景變項分組後進行差異之顯著性考驗，試圖從中探知學員接受此次課程後的學習心理狀態之差異表現情形。以下為本研究架構圖一：

再則，另本研究於 108 年針對於該受訓的基層行政警察人員於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後，現已分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服務之警察人員計有 10



圖一 本研究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的交互作用關係之架構圖（一）

人，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實務上親身經歷偵訊與筆錄製作情況之異同等相關資料比較。訪談時編碼代號分別為 A1、A2、A3、A4、A5……A10 共 10 人，以瞭解：一、特考班學員於結訓後，在實務單位對高雄市民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之情況。二、在實務單位對高雄市民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所遭遇的問題。作為研究問題探討而擬定研究架構詳如圖二。以下為本研究架構圖（二）：



圖二 訪談分發實務單位特考班學員流程圖（二）



## 一、研究對象

### (一) 實施問卷施測對象

此次參加「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接受使用新式教材「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實作課程教學之學習心理狀態調查研究對象，是由研究者於 105 至 107 年在某訓練中心對自己教授之受訓基層行政警察人員（A 教授班學員 44 人、B 教授班學員 48 人、C 教授班學員 48 人、D 教授班學員 47 人、E 教授班學員 41 人、F 教授班學員 46 人），總計有 274 人。

### (二) 實施訪談對象

再則研究者另於 108 年分別對接受使用新式教材「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實作課程教學後，畢業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 10 名特考班學員，以深入訪談調查的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匯集綜合分析獲得本研究之結果。

## 二、研究工具

### (一) 實施問卷施測研究工具

在 105 至 107 年警察專科學校提供教授「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科目課程教材主要有「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教科書 1 本及「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實作教學習作」甲、乙本計 2 本，課程教學的流程安排為：期中考前安排 9 週偵訊理論與實務內容的講解，期中考後則有 9 週著重在偵訊筆錄製作的實作模擬練習。教學者針對教學要領說明內容施教外，在期中考前階段，除教授相關偵訊理論與相關法令內容，亦於上課時，配合教授內容實施影片教學，輔助學員學習，並同時提供近期相關案件之實務案例協助學員理解與加深印象。另在期中考後階段之筆錄實作練習，除原習作所列案例教學外，筆者亦提供近期發生之案件偵訊筆錄供學員練習，並講解筆錄製作內容。針對原「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教學習作」教學要領內容，在教學方式以實務案例教授為主，課本偵訊理論與相關法令說明為輔，並配合播放影片教學俾利學員理解，使學員於結業後進

入職場上，能儘速上線實際操作，上述課程實施或教學過程有別於以先前強調課本偵訊理論與相關法令說明之傳統口述教學的方式。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受訓特考班學員『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與學習行為調查問卷」，除個人基本資料背景外，還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教育專長背景、受訓前之工作經驗、受訓前任職的工作等，問卷初稿完成後再經專家內容效度審查，編擬預試問卷，從預試問卷施測結果後之信效度分析，刪除不適宜之題目，編製成正式問卷，本次題目有 20 題為正向計分題，包括學習主動性（5 題）、學習自信心（5 題）、學習積極性（5 題）、學習潛力（5 題）等四個層面，共計 20 題。本研究問卷之計分方式均採李克特（Likert）十等量表，從「總是或幾乎總是」、「常常」、「有時候」、「不常」、「從未或幾乎從未」分別給予 1-10 分，得分愈高者代表其認同度愈高，得分愈低者則反之。

問卷初稿完成後再經專家效度及內容效度審查，編擬預試問卷後，從預試問卷施測結果後之信效度分析，經以班級為單位，先對研究者所教授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某教授班計 44 位學員為研究對象做問卷預測，統一發送現場填寫，統一現場收回，問卷共發放 44 份，回收 4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計 100%。施測結果後之效度分析 KMO 值分析結果得到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等四個構面之 KMO 取樣適切性數量：學習主動性（0.758）、學習自信心（0.770）、學習積極性（0.856）、學習潛力（0.753），均大於 0.6，表示效度分析適合度為良好的，Bartlett 球型檢定均達顯著水準，未刪除不適宜之題目，編製成正式問卷，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一所示。

此外，本研究所採用之信度分析方法為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檢定，以瞭解受測者對問卷量表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係數其值藉於 0 至 1 之間，小於 0.35 為低信度，0.35 至 0.7 為信度尚可，大於 0.7 為高信度。根據研究者所做的信度分析，得知各量表信度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學習主動性（0.827）、學習自信心（0.890）、學習積極性（0.820）、學習潛力（0.845）等四個層面均達 0.7 顯著水準以上，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二所示。

表一 預測受訓特考班學員學習主動性等 4 個面向因素分析表學習態度等 4 個面向  
因素分析表

各構面之 KMO 值與球形檢定結果

研究變項	KMO 值	近似卡方分配	自由度	顯著性
學習主動性	0.758	101.446	6	.000***
學習自信心	0.770	123.693	10	.000***
學習積極性	0.856	145.518	10	.000***
學習潛力	0.753	107.048	10	.000***

註：\* $p < 0.001$  達極顯著水準。

表二 預測受訓特考班學員學習主動性等 4 個面向信度分析表

信度分析資料

	尺度平均數	尺度變異數	更正後項目總數相關	Cronbach 的 Alpha
學習主動性	21.073	15.998	.791	.827
學習自信心	21.427	15.973	.640	.890
學習積極性	20.600	15.436	.804	.820
學習潛力	20.764	16.953	.746	.845

(二) 實施訪談研究工具

針對基層特考班結業學員實際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警員，以半結構式深入訪談的方式，(1) 深入描述特考班學員於結訓後，在實務單位對高雄市民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之情況 (5 題)。(2) 探索特考班學員於結訓後，在實務單位對高雄市民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所遭遇的問題 (5 題)。因考量受訪者上班服勤方式是 24 小時輪班，且不特定時段服勤，故先將訪談稿內容先行傳送給受訪者預作準備，再約定受訪者於空班時段或輪休放假時，再以電話依訪談稿內所設定問題內容依序訪談，並記錄受訪者回答內容。研究者已將研究目

的與方法對受訪者作完整之說明，尊重其參與研究歷程的意願，並重視研究資料的保密措施，保護受訪者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以代號的方式撰寫研究報告。

### 三、研究步驟與流程

#### （一）實施問卷施測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與流程如下：1. 界定研究範圍與對象。2. 相關文獻分析與探討。3. 編製問卷與前測調查。4. 前測分析與問卷修正。5. 正式問卷調查。6. 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7. 結論與建議。

#### （二）實施訪談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與流程如下：1. 界定研究範圍與對象。2. 相關文獻分析與探討。3. 編製問卷與施測調查。4. 統計分析。5. 正式半結構式深入訪談調查。6. 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7. 結論與建議。

### 四、資料處理

#### （一）問卷回收資料處理

本研究利用 SPSS 25.0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以描述統計反應研究對象在各研究變項上的現況；以統計分析之 t 考驗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別進行量化資料分析比較：（一）探討受訓特考班學員在不同背景變項於接受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之學習心理行為間的差異情形。（二）探討受訓學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教育專長背景、受訓前曾任職幾個工作、受訓前任職的工作等變項對學習『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後，其學習心理與學習行為等相關議題所可能產生影響之解釋力和歸納結果。

## （二）訪談資料處理

本研究係以半結構之深入訪談方式進行，並利用訪談指引，以免資料蒐集遺漏或紊亂，研究者依據訪談導引主題進行。是一動態、彈性、開放的過程，研究者盡量以開放性問題讓受訪者盡情發揮，若有離題或受訪者未談及的問題，再加以導引。訪談時編碼代號分別為 A1、A2、A3、A4、A5……A10 共 10 人，以瞭解：一、特考班學員於結訓後，在高雄市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之情況。二、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所遭遇的問題。

## 肆、結果與討論

### 一、問卷施測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係研究者於 105 年至 107 月間，在某訓練中心教授『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對自己教授之基層行政警察特考班計 6 班總計 274 位學員（A、B、C、D、E、F 教授班學員）發放相同問卷施測蒐集相關資料做研究分析比較之用，分別在四個方面：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進行調查，對獲取的資料信息進行量化統計，一共發送 274 份問卷，回收 274 份，回收率 100%。依研究對象母體得到的有效問卷樣本，據樣本特性分析包含樣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教育專長背景、受訓前曾任職幾個工作、受訓前任職的工作，針對相關問卷量表之量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下將學習心理狀態之四大面向：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激勵潛力進行相關分析，再由統計分析之 t 考驗檢定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對不同背景變項進行差異比較，綜合相關結果以提出後續結論與建議。本研究結果分別討論如下：

#### （一）針對性別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三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不同性別組別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

心理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上之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發現男性基層特考班學員會在「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上優於女性學員。

表三 問卷各向度在性別上之差異 t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女 96 人；男 178)

向度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主動性	女	6.83	1.42	-2.110*	.028
	男	7.24	1.48		
學習自信心	女	6.30	1.32	-4.739**	.000
	男	7.15	1.46		
學習積極性	女	7.38	1.27	-1.269	.205
	男	7.60	1.48		
學習潛力	女	6.97	1.52	-2.663**	.008
	男	7.51	1.65		

註：\*p<.05 \*\*p<.01。

### （二）針對年齡（3 組）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 F 檢定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四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不同分組年齡（19 歲以下；20-24 歲；25-29 歲；30-39 歲）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之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採用雪費 Scheffe 法進行分析：1. 發現在學習主動性顯示出 30~39 歲組顯著優於 20~24 歲組。2. 另在學習自信心顯示出 30~39 歲組顯著優於 19 歲以下組及 25~29 歲組顯著優於 20~24 歲組。3. 另結果顯示在學習潛力顯示出 30~39 歲組顯著優於 19 歲以下組及 25~29 歲組顯著優於 20~24 歲組，也皆在中高水平之上。



表四 問卷各向度在分組年齡上之差異 F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19 歲以下：4 人；20-24 歲：94 人；25-29 歲：128 人；30-39 歲：48 人)

向度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習主動性	19 歲以下	6.20	3.14	3.080*	.028	20~24<30~39
	20~24 歲	6.84	1.59			
	25~29 歲	7.12	1.32			
	30~39 歲	7.55	1.33			
學習自信心	19 歲以下	5.55	1.48	2.973*	.032	19 歲 <30~39 20~24<25~29
	20~24 歲	6.58	1.44			
	25~29 歲	7.00	1.39			
	30~39 歲	7.09	1.61			
學習積極性	19 歲以下	6.45	1.73	1.146	.331	
	20~24 歲	7.51	1.37			
	25~29 歲	7.49	1.45			
	30~39 歲	7.73	1.36			
學習潛力	19 歲以下	5.65	2.20	4.121**	.007	19 歲 <30~39 20~24<25~29
	20~24 歲	6.97	1.76			
	25~29 歲	7.57	1.44			
	30~39 歲	7.47	1.58			

註：\* $p < .05$  \*\* $p < .01$ 。

### (三) 針對教育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 F 檢定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五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不同的教育程度分組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學習主動性上的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採用雪費 Scheffe 法進行分析，發現大學該組的學員顯著優於高中組別的學員，也皆在中高水平之上。

表五 問卷各向度在教育程度上之差異 F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高中：72 人；專科：7 人；大學：183 人；碩士：12 人）

向度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習主動性	高中	6.62	1.71	3.629*	.014	高中 < 大學
	專科	7.48	1.90			
	大學	7.26	1.33			
	碩士	7.23	1.23			
學習自信心	高中	6.58	1.74	1.968	.119	
	專科	7.48	1.16			
	大學	6.96	1.34			
	碩士	6.41	1.58			
學習積極性	高中	7.27	1.43	1.318	.269	
	專科	8.05	1.36			
	大學	7.61	0.97			
	碩士	7.51				
學習潛力	高中	6.96	1.82	2.332	.074	
	專科	8.34	1.65			
	大學	7.42	1.52			
	碩士	7.33	1.46			

註：\*p<.05。

#### （四）針對專長背景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 F 檢定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六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不同專長背景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之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採用雪費 Scheffe 法進行分析：1. 發現在學習主動性顯示出商管類組顯著優於文學、法學類組。2. 另在學習自信心顯示商管類組顯著優於文學、法學類組及理工類組顯著優於法學類組，也皆在中高水平之上。

表六 問卷各向度在專長背景上之差異 F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文學：65 人；法學：49 人；商管：116 人；理工：44 人)

向度	專長背景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習主動性	文學	6.81	1.55	2.759*	.043	法學 < 商管 文學 < 商管
	法學	6.78	1.58			
	商管	7.32	1.29			
	理工	7.28	1.65			
學習自信心	文學	6.56	1.54	3.623*	.014	法學 < 商管 文學 < 商管 法學 < 理工
	法學	6.44	1.58			
	商管	7.11	1.34			
	理工	7.05	1.44			
學習積極性	文學	7.39	1.49	3.836	.126	
	法學	7.24	1.49			
	商管	7.75	1.16			
	理工	7.43	1.73			
學習潛力	文學	6.96	1.85	2.351	.073	
	法學	7.14	1.41			
	商管	7.59	1.46			
	理工	7.36	1.79			

註：\* $p < .05$ 。

#### (五) 針對曾任職幾個工作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 F 檢定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七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不同的工作數經驗分組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上的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採用雪費 Scheffe 法進行分析，發現 3 個工作經驗該組的學員均顯著優於無工作經驗的學員。

表七 問卷各向度在曾任職幾個工作之差異 F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無：79人；1個：72人；2個：61人；3個：62人）

向度	任職工作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習主動性	無	6.75	1.51	2.885*	.036	無 <3 個
	1 個	7.13	1.46			
	2 個	7.11	1.53			
	3 個	7.48	1.28			
學習自信心	無	6.38	1.35	5.378**	.001	無 <3 個
	1 個	7.03	1.36			
	2 個	6.79	1.55			
	3 個	7.31	1.49			
學習積極性	無	7.12	1.45	3.497*	.016	無 <3 個
	1 個	7.69	1.21			
	2 個	7.55	1.43			
	3 個	7.82	1.49			
學習潛力	無	6.79	1.66	4.982**	.002	無 <3 個
	1 個	7.60	1.43			
	2 個	7.29	1.63			
	3 個	7.71	1.62			

註：\*p<.05 \*\*p<.01。

#### （六）針對受訓前職業之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藉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摘要彙整如表八所示。經研究結果顯示，受測特考班學員的職業組別（學生；勞工農漁業；業務員；軍公教；工商管理人員；一般上班族；無業；其他）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各層面上之差異情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測特考班學員職業類別在「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各層面上，不會因為職業類別的不同而具有顯著性之差異。

表八 問卷各向度在職業類別之差異 F 檢定顯著性比較表

(學生：100 人；勞農漁：38 人；業務員：13 人；軍公教：19 人；  
工商管理人員：7 人；上班族：56 人；無業：7 人；其他：33 人)

向度	任職工作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學習主動性	學生	6.97	1.51	.341	.934
	勞工農漁業	7.31	1.79		
	業務員	7.27	1.26		
	軍公教	7.19	1.34		
	工商管理	7.20	0.91		
	上班族	7.03	1.41		
	無業	6.97	1.55		
	其他	7.26	1.34		
學習自信心	學生	6.68	1.36	1.554	.149
	勞工農漁業	7.26	1.51		
	業務員	7.13	1.57		
	軍公教	6.35	1.59		
	工商管理	7.82	1.08		
	上班族	6.82	1.43		
	無業	6.54	1.66		
	其他	6.97	1.61		
學習積極性	學生	7.41	1.40	.789	.597
	勞工農漁業	7.79	1.64		
	業務員	7.18	1.03		
	軍公教	7.42	1.35		
	工商管理	8.31	1.15		
	上班族	7.60	1.34		
	無業	7.22	1.68		
	其他	7.53	1.47		
學習潛力	學生	7.08	1.67	1.220	.292
	勞工農漁業	7.84	1.80		
	業務員	7.16	1.60		
	軍公教	7.05	1.64		
	工商管理	7.62	1.61		
	上班族	7.42	1.37		
	無業	6.82	1.59		
	其他	7.52	1.58		

## 二、訪談結果與討論

經統計受訪者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服務的計有 10 名，受訪男性有 3 名學員（A3、A5、A10），女性學員則有 7 名（A1、A2、A4、A6、A7、A8、A9）。茲整理訪談內容資料如下：

### （一）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之情況：

#### 1. 針對「您當時是否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感到棘手？遇到棘手的部分？」

有 8 名受訪者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感到棘手，大部分是「面對實務情境上犯嫌的應對態度不配合」、「否認抗拒」、「精神狀況有問題而無法處置」、「問不到關鍵重點」、「構成要件有缺漏」或是「課堂上沒有練習過的案例」等，僅（A6、A7）等 2 名受訪者不會感到棘手，因為有範本參考，或是詢問簡單案件如拾得物、公共危險、竊盜、車禍告訴等案件。

#### 2. 另針對「您結訓至今，在實務單位經常遇到何種案件類型的偵訊與筆錄製作？」

大部分反應常遇到的案件是竊盜、妨害名譽、過失傷害（車禍）、恐嚇、詐欺、公共危險（酒駕）、車禍肇逃、侵占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案件。

#### 3. 另針對「您目前在實務單位，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是否還會感到害怕？原因為何？」

該 10 名受訪者目前已不會感到害怕，理由是自己掌握主導權、因為熟悉、可問學長、翻舊卷、了解構成要件、已準備好各案類相關問題、每天都在使用都在做筆錄、業務較為單純。

綜上分析，對於案件的熟悉度（有無經歷）、複雜度、掌控度會直接影響受訪者在面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的心態上是否會感到害怕。



(二) 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所遭遇的問題：

1. 針對「您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的時候常常遇到的問題有那些？你如何處理？」

根據受訪者表示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常遇到的問題有「溝通不清楚，專有名詞的解釋」、「犯嫌不配合，不說真話」(A1)、「嫌疑人不承認犯行而說謊」(A2)、「不知道怎麼開始」(A5)、「被偵查隊刁難，照做處理」(A6)、「漏掉一、二個問題」(A7)、「週年長者有時需要台語問答時」(A8)、「原告、犯嫌永遠都在扯東扯西」(A10)。至於如何處理的部分，主要問所內學長姐及長官居多。

2. 另針對「您認為在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自己個人所面對最大的難題是什麼？你如何去克服？」

根據受訪者表示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的時候，自己所面對最大的難題有「溝通上，有些老年人不識字，又不懂台語，要盡力克服」(A1)、「如何詳細的去問、以及適用法條」(A4)、「國語筆錄翻譯成台語這塊」(A8)、「嫌疑人不配合問訊」(A9)。

3. 另針對「您在實務單位對嫌犯執行偵訊時，有沒有發生讓你印象最深刻的狀況？你如何處理？」

根據受訪者表示在實務單位執行偵訊時發生印象最深刻的狀況有「拍桌子，喊著筆錄不算」(A1)、「律師到處妨礙偵訊程序」(A3)、「嫌疑人一直答非所問」(A5)、「處理過瘡啞人士的交通事故，因為無法語言溝通，後來只能把所有談話手寫於紙上」(A8)。至於如何處理，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是請求學長協助，或學長在旁指導。

綜合上述受訪者的問題，主要集中在「要用台語溝通的部分」、「對案件的敏感度及熟悉度」、「常會漏問，怕問不到重點」。至於如何去克服，大部分的受訪者找同事或學長姊幫忙、看卷宗或學長姐筆錄、找偵查隊。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由上述研究分析結果與討論，本研究歸納出本文結論如下：

- （一）特考班學員在「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各層面上，不會因受訓前之職業類別而有顯著影響。
- （二）男性的基層特考班學員會在「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上優於女性的學員。

經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學員對「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學習心理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上之學習表現顯然優於女性學員，惟經研究者於學期結束後發現，在該科目學期成績表現，因女性學員重視考試成績表現，將重心放在期中、期末考試的準備上，故女性學員的學期成績表現較男性學員優異。

- （三）較年長者（30-39 歲組）的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優於整體學員。

研究者推論，較年長者（30-39 歲組）的特考班學員因受到畢業成績將影響分發單位之選填排序所致，故在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潛力方面均自我期許力求有優異的表現。

- （四）大學程度特考班學員之學習主動性優於高中程度特考班學員

研究者推論，其影響原因主要在於具大學程度的學員係因其所經歷高等教育學程的關係，故其學習主動性是優於高中程度的學員。

- （五）商管類組特考班學員之學習主動性及學習自信心優於文學、法學類組，另理工類組學員學習自信心優於法學類組學員

研究者推論，其影響原因主要在於該課程關注於量及推理能力的展現，而商管類、理工類特考班學員的邏輯推理能力應高於其他背景學員。此與教學者先前在教授「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時的看法與認知截然不同，教學者先

前認為，具有法學專業背景的學員先前已曾經學習法學等同性質課程的緣故，故對該課程內容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與學習潛力會優於其他專長背景學員，但研究結果卻不同。

(六) 較多工作經驗特考班學員之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顯著優於無工作經驗的學員

研究者推論其影響原因主要在於具較多工作經驗的學員係因其社會經驗歷練豐富的關係，故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是優於無工作經驗的學員。

(七) 在實務單位對於案件的熟悉度（有無經歷）、複雜度、掌控度會直接影響警察學員在面對執行偵訊與筆錄製作的心態（是否產生畏懼感）。

研究者推論其影響原因主要在於具較多工作經驗的學員係因其社會經驗歷練豐富的關係，故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是優於無工作經驗的學員。

(八) 在實務單位警察學員主要面對克服「台語溝通」及「掌控案件敏感度及熟悉度」須培養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及學習潛力

研究者推論其影響原因主要在於工作經驗與社會經驗歷練的關係影響其學習主動性、學習自信心、學習積極性、學習潛力。可藉由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藉由實施案例或情境教學時，適時地給予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並提供實作教學習作教材、輔助教材及相關工具，讓學習者由多方面不同的重複練習，在不同的情境中重複應用訊息處理、知覺組織、問題解決、推理思考及學習適應能力等基本認知的功能，引發的遷移效果，幫助學習者將所學的策略內化遷移到實務單位的學習領域。

## 二、建議

依據本文所歸納之結論，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供參考應用，說明如下：

(一) 辦理「偵訊與筆錄製作實務」課程規劃需考量授課學員背景資料作

為分級或分組授課的分組依據以提高學習主動性、提升學習自信心、增強學習積極性及培養學習潛力

（二）善用教學方式激發受訓學員的學習興趣，透過習作練習並引導學員在學習的過程探索其所喜好的課程內容，並試圖引導學員產生反思而主動踴躍發現問題而提高學習效果。

（三）結合實務犯罪型態，以實務單位偵辦案件案例融入教學模式創新、豐富課程內容，符合實務單位需求。

綜合上述結果，本研究認為在學習主動性方面，研究者認為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應著重於學員的積極參與各種學習活動，鼓勵學員主動嘗試去發現、思考、建構和創造新的觀點，由師生雙方共同努力讓學習更有效能。

另在探討學習自信心方面，研究者認為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應著重教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教師可藉由課程與教材的設計，給予學員關心、支持與鼓勵，在成功的學習機會表現激發動機，逐漸重新建立信心。

另在學習積極性方面，研究者認為教學者於實施課程教學的過程中，教師可藉由實施案例或情境教學時，適時地給予學員自主學習的機會，讓學員透過對案例的閱讀、思考、調查、分析、討論和交流等活動產生合作動力，從探究與解決問題的過程培養學員學習的興趣，激發學員的積極性。

另在學習潛力方面，研究者認為教學者應於教學時提供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相關工具，讓學習者在不同的情境中重複應用訊息處理、知覺組織、問題解決、推理思考及學習適應能力等，進而養成自動自發、反省式思維等，幫助學習者將所學的策略內化遷移到實務單位的學習領域。

## 參考文獻

- 王文科（2007）。《學習心理學—學習理論導論》。台北市：五南。  
(Wen-Ke Wang [2007]. *Learning Psychology: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Theory*. Taipei: Wu-Nan Book. Ltd.)
- 王金國（2014）。〈提昇學習成效，從培養動機與建立自信著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3卷，第9期，頁46-47。  
(Chin-Kuo Wang [2014]. “Enhanc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Starting from Cultivating Motivation and Building Self-Confidence.” *Taiwan Educational*, Vol. 3, No. 9:46-47.)
- 王麗華（2013）。〈園藝活動對精神分裂者專注力、情緒穩定、人際互動及自信心之成效對幼兒教育的啓示〉。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Li-Hua Wang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Gardening Activities to Improve Concentration, Emotional Stability,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Self-Confidence of the Schizophrenia and it’s Inspirations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chung.)
- 王錦如（2001）。〈國小學童學習困難的診斷與輔導—運用動態評量模式〉。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Ching-Ru Wang [2001]. “An Application of Dynamic Assessment in Diagnosing and Counseling the Learning Disability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chung.)
- 王娥蕊（2006）。〈3-9歲兒童自信心結構、發展特點及教育促進的研究〉。中國遼寧師範大學研究生部博士論文，未出版，中國遼寧市。  
(E-Rui Wang [2006]. “Develop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Self-Confidence of 3 to 9 Year-Olds”,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aoning China.)
- 王寶壙（譯）（2001）。《偵訊的藝術—突破心防的偵查技巧》。台北市：鼎茂。（Charles L. Yeschke, 2000）  
(Charles L. Yeschke [2000]. Pao-Yung Wang [trans.] [2001]. *The Ar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 Human Approach to Testimonial Evidence*. Taipei: Ding-Mao Book. Ltd.)
- 沈翠蓮（2015）。《教學原理與設計》。台北市：五南。  
(Tsui-lien Shen [2015]. *Instructional Principle and Design*. Taipei: Wu-Nan Book. Ltd.)
- 李澤國（2015）。《學罷課堂學習法》。台北：千華駐科技品圖書。  
(Ze-Guo Lee [2015]. *Straight A Student Classroom Learning Methods*. Taipei: Qian Hua-Zhu Book. Ltd.)

- 李淑華（2009）。〈我國基層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設計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Shu-hua Lee [2009]. "A Study on the Design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s of the Rank and File Police Officer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 何明洲（2015）。《偵訊與筆錄製作》。臺北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Ming-Chou Ho [2015]. *Investigation and Transcript Production*. Taipei: Taiwan Police College.)
- 馬心韻（2011）。〈基層警察人員核心職能之研究〉。《警專學報》，第5期，第2卷，頁81-109。
- (Hsin-Yun Ma [2011]. "A Research of the Core Competence of Junior Police Officers." *Journal of Taiwan Police Academy*, Vol. 5, No. 2:81-109.)
- 馬心韻（2016）。〈我國警察人力核心職能培訓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
- (Hsin-Yun Ma [2016]. "A The Core Competence Training of Junior Police Offic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pei.)
- 黃湘武（1980）。〈皮亞傑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科學教育雙月刊》，第37期，頁12-17。
- (Hsiang-Wu Huang [1980]. "Piaget's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Science Education Monthly*, No. 37:12-17.)
- 黃麗芳（201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學生任教意願與學習態度之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Li-fang Huang [2011]. "A Study on the Teaching Willingness and Learning Attitudes for the Postgraduates of Graduate Institute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the Greater Kaohsiung-Pingtung Area",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MA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ingtung.)
- 陳美惠（2014）。〈以激發學習潛力探討數學短期課後補習的學習效能〉。《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10期，第2卷，頁1-9。
- (Mei-Huei Chen [2014]. "The Stimulation of Learning Potential: An Exploration of the Effects of Short Term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 on Mathematics Learning."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10, No. 2:1-9.)
- 陳淑敏（1994）。〈Vygotsky的心理發展與教育〉。《國立屏東師院學報》，第7期，頁119-144。
- (Chen Shu-Min [1994]. "Vygotsky'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Journal of Education Academy*, No. 7:119-144.)

- 陳清肇 (2016)。〈未來警察教育訓練模式之研究〉。《通識教育與警察人才培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1月，頁129-148。
- (Qing-zhao Chen [2009]. "Research on the Mode of Pol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at Gener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Police Talents Studies*. Taoyu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November: 129-148.)
- 許文義 (1998)。〈警察教育研究趨勢〉。《警學叢刊》，第19期，第2卷，頁29-37。
- (Wen-Yi Hsu [2014]. "A Study on the Research Tendency of Police Education." *Journal of Police Academy*, Vol. 19, No. 2:29-37.)
- 章光明 (1999)。《警察業務之社會科學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Kuang-Ming Chang [1999]. *Social Science Analysis of Police Service*. Taoyu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詹偉琴 (2004)。〈高中理科學生學習心理與學習行為的調查與研究〉。《亞太科學教育論壇》，第5期，第3卷，頁1-15。
- (Wei-qin Zhan [2004].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Learning Behavior of High School Science Students." *Asia-Pacific Forum on Science Learning and Teaching*, Vol. 5, No. 3:1-15.)
- 楊明 (2018)。《這樣學習最有效》。台北：千華駐科技品圖書。
- (Ming Yang [2018]. *The Most Effective Learning Methods*. Taipei: Qian Hua-Zhu Book. Ltd.)
- 謝豪華 (2003)。〈運用主動性學習教學策略之合作行動研究—以國中英語教學為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Hao-Hua Hsieh [2003]. "A Cooperative Action Research on Applying Active Learning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in English Teaching of Junior High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Taipei.)
- 謝家雁 (2018)。〈禪繞畫課程於國小低年級學童之自信心影響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Chia-Yen Hsieh [2018]. "The Research on the Self - Confidence Influence with the Zentangle Curriculum for the Low Grade Stud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pei.)
- 謝秀能 (2014)。〈談當代社會趨勢與警察核心能力〉。《日新司法年刊》，第10期，頁328-341。
- (Hsieh Hsiu-Neng [2014]. "On Contemporary Social Trends and Police Core Competence." *JU & JICE Judicial Journal*, No. 10:328-341.)
- 蘇志強、吳斯茜 (2011)。〈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國家菁英》，第7期，第3卷，頁63-86。
- (Chih-Chiang Su and Szu-Chien Wu [2011]. "Policy Review and Responses of Two-Track Police Examination: Perspectives from Police Education." *NATIONAL ELITE Journal*, Vol. 7, No. 3:63-86.)



- Doidge, N. (2008). *The Brain That Changes Itself: Stories of Personal Triumph from the Frontiers of Brain Science*. Brilliance Audio.
- Piaget, J., *Biology and Knowledge* (B. Walsh, tra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the University of Ediburgh, 1971.
- Territo, Leonard, C.R. Swanson, Jr., & Neil C. Chamelin, (1997). *The Police*.
- 程介明 (2018)。〈積極學習者，學生的學習，除了有動機、有選擇，還應該有自己的天地，自主地決定自己的目標、內容、過程、成果〉。《灼見電子報》。2018/6/11。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E7%A9%8D%E6%A5%B5%E5%AD%B8%E7%BF%92%E8%80%85/>
- (Jie-Ming Cheng [2018]. Active Learners, In Addition to Motivation and Choice, Students Should also have Their Own World and Independently Determine Their Own Goals, Content, Process, and Results” *Master-Insight Newsletter*.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E7%A9%8D%E6%A5%B5%E5%AD%B8%E7%BF%92%E8%80%85/> (accessed June 11, 2018.)

## An Exploration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Citizens and Police Cadets of Kaohsiung City: A Case Study of Police Recording of Interrogation

*Cheng-Hsin Ou, Kong-Kai Song, Tseng-Yi Ko and Chia-Ju Liu*

### Abstract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paper collected the relate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he new course “Interrogation and Record Production Practice” for the police cadets at a training center. In addition,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gathered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police cadets, who were assigned to different Police Stations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hypotheses in the research framework, the paper discussed the correlation, drew conclusion, and gave suggestions for this course. The specific suggestions of the paper are as follows: (1) The course planning of “Interrogation and Record Production Practice” should divide the cadets in groups of different levels based on their varied background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initiative and self-confidence in learning, enhance their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cultivate their learning potential. (2) Different teaching methods should be utilized in the course to stimulate the learning interests of the cadets. In the process of completing exercises, the cadets should be guided to explore the course content they are interested in, to have reflection on what they have learned so as to

---

**Cheng-Hsin Ou** is Ph. D.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Education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rigade of Hunei Precinct Assistance Squadron Chief. <E-mail: oss6119@gmail.com>

**Kong-Kai Song** i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E-mail: 810337002@std.nknu.edu.tw>

**Tseng-Yi Ko** is Ph. D. Candidate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Education. <E-mail: fj1689458@gmail.com>

**Chia-Ju Liu** is President of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E-mail: chiaju1105@gmail.com>

discover problems proactively during the learning process and improve their learning effectiveness. (3) The actual crime pattern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By integrating the police units' case investigation with innovative teaching model, the curriculum content is enriched to me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police units.

**Keywords:** Police Cadets, Interrogation Records.